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設立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
- 二、 訂定實習糾紛處理機制。
- 三、 定期訪視實習單位並考核學生實習成果。
- 四、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
- 五、 其他有關本系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代表五人組成之。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之。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